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04,495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47 名激励对象的 404,4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预留股份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110名激励对象的91.42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进行解锁，解锁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7、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0.9390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5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2.7590万股。

8、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50名激励对象的43.1795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解锁，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44.6355万股。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03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1,113,840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47名激励对象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404,495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 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公司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88.45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13.22%。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 考核结果 | 标准                  | 标准系数 |
|------|---------------------|------|
| 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 $\geq 80\%$ | 1.0  |
| 不合格  | 年度考核完成率 $< 80\%$    | 0    |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股份10,920股不予解锁；4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30,940股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86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完毕。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404,4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4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8,609,730的0.0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
|----|----|----|--------------|--------------|--------------------|
|----|----|----|--------------|--------------|--------------------|

|                 |     |      | 量（股）    | （股）     | 比例（保留至整数） |
|-----------------|-----|------|---------|---------|-----------|
|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 1               | 汪飞  | 副总裁  | 36,400  | 18,200  | 50%       |
| 2               | 田维  | 副总裁  | 44,590  | 22,295  | 50%       |
| 3               | 邓剑琴 | 财务总监 | 29,120  | 14,560  | 50%       |
|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0,110 | 55,055  | 50%       |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768,040 | 349,440 | 46%       |
| 合 计             |     |      | 878,150 | 404,495 | 46%       |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4,495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4,495     | -404,495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8,205,235 | 404,495  | 718,609,730 |



|    |             |   |             |
|----|-------------|---|-------------|
| 总计 | 718,609,730 | - | 718,609,730 |
|----|-------------|---|-------------|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解锁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